

ICS 33.050

M 30

团 体 标 准

T/TAF 068-2020



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 第8部分：隐私政策

Mobile intelligent terminal and application software use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mplementation guide—Part 8: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use rules

2020-08-24 发布

2020-08-24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	1
4 制定、发布、修改的原则	1
4.1 制定原则	1
4.2 发布原则	1
4.3 修改原则	2
5 隐私政策内容	2
6 各业务功能采集、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目的、方式、频率	2
7 个人信息的保存与保护	3
7.1 个人信息的保存	3
7.2 个人信息的保护	3
8 个人信息主体享有的权利	3
9 个人信息的共享、转让、公开披露	3
10 cookies 和同类技术	3
11 第三方 SDK	4
12 儿童个人信息的保护	4
13 个人信息主体投诉渠道和反馈机制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燕丽华、石中金、马慧、宁华、吕富生、衣强、李腾、王艳红。



引 言

随着“网络时代”的全面到来，在新技术的冲击下，隐私泄露事件频发；审视各类移动智能终端和应用软件隐私政策，存在同质化、粗造化、冗余化，重点不突出与一揽子告知同意并存等问题。重视并构建严密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应当是信息时代和互联网社会的标配。

本标准针对移动智能终端和应用软件隐私政策存在的问题，提出隐私政策的标准，应当涵盖的内容及展示方式等，是对生产企业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制定所提供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隐私政策的引导。同时，本标准通过细化隐私政策各环节的内容，以促进产业发展与个人信息主体权益保障的平衡。



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 第8部分：隐私政策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隐私政策内容及制定程序应当遵循的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规范各类个人信息控制者制定、发布、修改隐私政策活动，也适用于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隐私政策制定、发布、公示、修改活动及具体内容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35273-2020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25069-2010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3 术语、定义

GB/T 25069-2010、GB/T 35273-20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25069-2010、GB/T 35273-2020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采集

产品或服务获取的个人信息存储在个人信息主体本地设备内，供个人信息主体本地操作，不上传至软件提供者的行为。

4 制定、发布、修改的原则

4.1 制定原则

制定、发布隐私政策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a) 隐私政策应当单独成文，而非包含在用户协议中，在命名上可采用“隐私政策”、“隐私政策”等；
- b) 隐私政策所告知的信息应当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 c) 隐私政策的内容应当易于阅读。字体、大小、颜色、间距、清晰度、语种等不应造成阅读障碍，是否造成障碍以一般人理解为限；隐私政策应突出重点，在具体规则前宜设置阅读导航，对涉及个人敏感信息收集、共享、转让、用户权益等重点条款宜重点提示。

4.2 发布原则

- a) 隐私政策应公开发布且易于访问：

- b) 在首次运行时提示用户阅读；
- c) 在进入移动智能终端和应用软件界面后，访问时不应多于4次点击；
- d) 不应置于不相关菜单或隐蔽位置。

4.3 修改原则

隐私政策所涉及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隐私政策，涉及到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更新隐私政策并重新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宜以显著方式提醒个人信息主体更新内容，可保留旧版隐私政策供个人信息主体对比，该显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公告等。未经个人信息主体明确同意，修改后的隐私政策不得削减其依据原隐私政策所应享有的权利。

上述重大变更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范围、类型发生变更；
- b) 个人信息控制者发生变更，包括因合并、收购、资产转让等导致个人信息控制者发生变化，以及个人信息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对象发生变更；
- c) 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及行使方式发生变化；
- d) 个人信息保护专职部门或人员、联系方式、投诉渠道发生变化。

5 隐私政策内容

隐私政策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相关定义：结合实际情况列明隐私政策中相关定义，可同时列明所涉及的个人敏感信息的类型等；
 - b) 隐私政策的修改，列明修改的权利保障、修改后通知方式等；
 - c) 各业务功能采集、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目的、方式；
 - d) 个人信息的保存与保护：个人信息存储的地域、期限、超期处理的方式以及采取的数据安全保护手段；
 - e) 个人信息主体享有的权利，并列明每种权利行使的方式；
 - f) 个人信息的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原则及具体规则，包括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
 - g) 如果业务涉及儿童的，包括主要面向儿童、不以儿童为主要受众、并非面向儿童但实际知道正在收集使用儿童个人信息等的情形，需要列出儿童个人信息处理原则和方式；
 - h) cookies和其他同类技术：说明这些技术使用的目的、限制的方式；
 - i) 个人信息主体投诉渠道和反馈机制；
- 如果个人信息的处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例外原则相同或类似，可统一表述。

6 各业务功能采集、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目的、方式、频率

- a) 隐私政策的内容应当体现合法性及最小化原则，在隐私政策中单独列明或与其他条款结合列明；
- b) 按照业务功能逐一系列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及应用软件嵌入的第三方插件等采集、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目的、方式，频率宜同时列明。采集、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应与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有直接关系。直接关系是指没有该信息的参与，产品或服务的功能无法实现。当类型、目的、方式发生变化的，个人信息控制者有通知提醒阅读更新后规则的义务；
- c) 采集、收集个人敏感信息，应在隐私政策中告知采集、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型、目的、同意的风险及不同意的后果。当具体业务功能涉及时，应再次告知以上内容；

- d) 采集、收集个人信息的频率宜逐项列明，如无法确定的，宜列明是实现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 e) 采集、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授权同意的情形。

7 个人信息的保存与保护

7.1 个人信息的保存

隐私政策应列明个人信息的保存地域、期限、超期处理的方式。

- a) 在保存方式上：如果不同类型的数据保存目的、地域、期限、超期处理方式不同，应分别说明；
- b) 在保存地域上：如果涉及跨境传输，应当逐项列明跨境传输的个人信息的类型、目的并显著标识，在实际跨境传输时是否会再次征求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宜同时告知；
- c) 在保存期限上：
应说明常规情况的保存期限，以及用户删除、注销、个人信息控制者停止运营产品或服务等特殊情形的保存期限；

保存期限如无法具体确定的，应说明原因并说明保存期限不超过实现收集个人信息最初目的所必须的最小期间；

- d) 在超期处理方式上：应说明具体的处理方式和处理效果。

7.2 个人信息的保护

隐私政策应列明在个人信息生命周期全流程所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宜按照不同流程列明不同的安全保护措施。如在传输时是否会采用相应的技术对个人信息传输进行加密，在共享、转让时采取的验证接收方合法身份的方式与责任划分等。

8 个人信息主体享有的权利

- a) 逐项列明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及具体的实现方式，具体的实现方式是指个人信息主体实现该权利以及拒绝该权利所需要进行的操作路径等相关信息；
- b) 在操作步骤上，应在进入移动智能终端和应用程序界面后，访问时不应多于4次点击；不应置于不相关菜单或隐蔽位置。

9 个人信息的共享、转让、公开披露

- a) 说明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常规程序，并逐项列明例外原则；
- b) 在常规程序上，隐私政策应列明向不同数据接收方共享、转让个人信息的目的，与数据接收方签订的安全保障协议主要内容，是否在实际共享、转让前会再次征求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共享、转让个人敏感信息的，还应列明接收方的身份；
- c) 说明个人信息主体享有的撤回同意的实现方式及效果；
- d) 说明在涉及合并、收购、资产转让或其他类似交易时，个人信息转让所遵循的原则，对数据接收方的要求等。

10 cookies 和同类技术

涉及使用到cookies等同类技术的，隐私政策应说明采用的相关技术的种类分别对应的采集、收集个人信息的类型、目的、禁用或删除的方式、后果。并提供便捷方式以供个人信息主体禁用或删除其他同类技术的追踪。

11 第三方 SDK

若引用了第三方SDK收集、处理个人信息，应在隐私政策中明确嵌入的第三方SDK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及信息共享机制，及SDK提供方的用户协议、隐私政策、投诉渠道和反馈机制等信息。

12 儿童个人信息的保护

说明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类型及该类信息的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程序、方式及例外情形；说明获取可核实的儿童监护人同意的方式；说明儿童监护人审查和拒绝的权利及实现方式。

13 个人信息主体投诉渠道和反馈机制

- a) 个人信息控制者的基本信息：包括个人信息控制者的基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 b) 隐私政策应列明设立的个人信息保护专职部门或人员；
- c) 个人信息主体投诉的渠道、方式；
- d) 在收到个人信息主体发送的意见或投诉后的反馈机制，包括反馈的时限、适用情形等；
- e) 明确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如果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或采取仲裁、诉讼等其他方式维护权益。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移动智能终端及应用软件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指南
第 8 部分：隐私政策

T/TAF 068-2020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